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0——027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吴志泽 | 是 | 80,050,000 | 63.5035% | 6.5743% | 2019年5月16日 | 2020年5月18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吴志泽 | 126,056,099 | 10.3527% | 0 | 0 | 0 | 0 | 0 | 94,542,074 | 75.0000% |
| 吴婷婷 | 185,564,542 | 15.24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 2,472,106 | 0.203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14,092,747 | 25.7958% | 0 | 0 | 0 | 0 | 0 | 94,542,074 | 30.1001% |

注:吴志泽先生未质押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0——028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0年5月18日下午14:45在浙江永嘉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志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25,48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1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39,155,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6%;(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86,329,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29%;(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3,177,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24,7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票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7%;弃权票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19%;反对股份数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4%;弃权股份数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8%。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24,7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票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7%;弃权票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19%;反对股份数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4%;弃权股份数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8%。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4,7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票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7%;弃权票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19%;反对股份数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4%;弃权股份数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8%。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4,7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票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7%;弃权票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19%;反对股份数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4%;弃权股份数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8%。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24,7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票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7%;弃权票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19%;反对股份数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4%;弃权股份数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8%。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4,7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票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7%;弃权票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19%;反对股份数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4%;弃权股份数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8%。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4,724,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1%;反对票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7%;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60%;反对股份数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4%;弃权股份数1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6%。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表决结果:同意票324,7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票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7%;弃权票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19%;反对股份数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4%;弃权股份数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8%。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4,7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票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7%;弃权票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19%;反对股份数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4%;弃权股份数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8%。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4,7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票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7%;弃权票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19%;反对股份数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4%;弃权股份数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8%。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4,7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票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7%;弃权票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19%;反对股份数7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4%;弃权股份数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8%。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吕福新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与参股子公司F&P Robotics AG(以下简称“F&P”)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厦门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主要开展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厦门攸信拟以货币形式出资3,5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F&P拟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厦门攸信及F&P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研发优势及资源优势,促进智能测试机器人项目尽快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并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设立有关的全部事项。

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为本事项关联董事,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松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与参股子公司F&P Robotics AG(以下简称“F&P”)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厦门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主要开展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厦门攸信拟以货币形式出资3,5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F&P拟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2、公司全资子公司Intretech (HK) Co., Limited 持有F&P 12.891%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松华先生现任F&P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F&P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设立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林松华先生作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关联方,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设立有关的全部事项。

二、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16MB22

2、公司名称: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588号第三层

5、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4日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关联法人F&P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F&P Robotics AG

2、注册号:CHE-175.628.418

3、总股本:295,511股(1.00瑞士法郎/股),其中有投票权股份数量为293,397股,无投票权股份数量为2,114股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成立时间:2014年1月27日

6、注册地址:Rohrstrasse 36, Opfikon, Kantons, Z ü rich(中文翻译:苏黎世州奥普菲孔Rohr大街36号)

7、主营业务:机器人及其软件系统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瑞士法郎

| 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115,001.06 |
| 所有者权益 | 5,780,430.67 |
| 营业收入 | 4,810,259.98 |
| 净利润 | -2,456,083.46 |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Intretech (HK) Co., Limited 持有F&P 12.891%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松华先生现任F&P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三路12-14号107

4、法定代表人:王战庆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7、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厦门攸信拟以货币形式出资3,500.0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70%;F&P拟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8、董事会组成情况: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厦门攸信推荐3名董事,分别为王战庆、张继、韩崇山;F&P 推荐2名董事,分别为Hans Rudolf Fr ü hKEMEI HE。

上述信息均以商事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信息待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完成相关商事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各方出资额系厦门攸信与F&P共同协商确定,此类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通过厦门攸信与F&P合资设立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主要开展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等业务。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设立后,将注重并坚持自主研发、注重高价值知识产权的积累、人才培育与引进、技术成果的转化,以“工业互联网(UMS联合管理系统)+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为主线,以培育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为落脚点,研发推出智能测试机器人等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线,助力中小制造类企业提升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实现提质增效及转型升级。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UMS联合管理系统与工业测试机器人的开发与联合应用研究,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F&P主要从事机器人及其软件系统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致力于轻量级机械臂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协作型机器人和服务型机器人。

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设立后,厦门攸信及F&P将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研发优势及资源优势,为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及专业指导, 促进智能测试机器人项目尽快落地, 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线, 提升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厦门攸信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2、随着子公司、孙公司数量的增加及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组建良好的经营团队,强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管理力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公司将加强与合资方的沟通联系,积极促进双方合作,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外, 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F&P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82,109.70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3%。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有利于厦门攸信及F&P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研发优势及资源优势,促进智能测试机器人项目尽快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厦门攸信及F&P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研发优势及资源优势,促进智能测试机器人项目尽快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松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林松华先生作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关联方,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6、关联企业2019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式到村镇);进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1 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0 年4月30日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3.独立董事选举

1)梁融先生

14.非独立董事选举

1)张扬羽女士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9、议案11至议案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9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所有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上述议案1至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4月30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7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议案9系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是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11是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1表决通过是议案12至14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若议案11表决通过,根据审议通过之《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3、14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非独立董事1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若议案11表决通过,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审议通过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桃子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特别提示:议案11表决通过是议案12至14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13、14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1)人 |
| 13.01 | 梁融先生 | √ |
| 14.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1)人 |
| 14.01 | 张扬羽女士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